

关于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386 号 5 层。

电话：0512-55185573

邮编：215300

传真：0512-55185531

信箱：thea@vip.163.com

网址：www.sunholdks.com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0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4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二、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6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68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71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3
十八、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74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7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二十一、推荐机构.....	76
二十二、结论意见.....	76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89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泰嘉电子/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嘉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
吉田微泰	指	无锡吉田微泰科技有限公司，系泰嘉有限的前身
华富电子	指	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吉田兴佳泰	指	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股东
泛卓利	指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股东
华晶利达	指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嘉华电子	指	昆山嘉华电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关联方
艺绿照明	指	江苏艺绿照明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关联方
乐清嘉得	指	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系嘉华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华富精密	指	江苏华富精密高速模具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系嘉华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嘉华汽车	指	昆山嘉华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嘉华电子的控股子公司
嘉华精密	指	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嘉华电子的控股子公司
昆嘉电子	指	东莞昆嘉电子有限公司，系嘉华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华创精密	指	上海华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关联方
青商投资	指	苏州青商投资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关联方
玮硕恒基	指	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股东参股的关联方
科阳光电	指	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关联方
嘉特利帆	指	无锡嘉特利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华晶利达的全资子公司

卓立特	指	昆山卓立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参股的关联方
开心盒子	指	苏州开心盒子软件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参股的关联方
云智造	指	云智造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参股的关联方
中亚货代	指	江苏中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的关联方
恒普德	指	北京恒普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公司高管参股的关联方
本次挂牌	指	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	指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律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中瑞国际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日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四）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1、2015年11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40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4000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根据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股份公司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 1、授权董事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 3、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公司、中国证监会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6、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系由泰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3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20500661775532J号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住所为：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朝阳工业坊内 B6 厂房；法定代表人：郭春流；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引线框架、LED 支架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的前身吉田微泰最初系由海南振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佳泰科技有限公司（外国企业）共 3 名股东于 2007 年 5 月出资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吉田微泰自 2007 年 5 月成立后，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

（二）股份公司的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股份公司系由泰嘉有限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泰嘉有限 2007 年 5 月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生产引线框架、LED 支架及配件；其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581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383,680.37 元、54,229,882.37 元、48,642,591.20 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8,450,825.73 元、57,615,682.60 元、53,335,851.64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 97.80%、94.12%、91.20%，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自前身泰嘉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七、股份公司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其前身泰嘉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整体变更、股票发行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验资、评估、工商变更等手续，股份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股权权属明晰。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与东吴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业符合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6 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股份公司已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性条件，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

1、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股份公司系由泰嘉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5年10月1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B审字（2015）58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泰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9,840,604.44元。

(2) 2015年10月16日，泰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

①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②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③同意公司整体变更方案为：以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9,840,604.44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B审字（2015）581号《审计报告》为依据：按1.246元折1股，共折股4000万股；改制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总股本4000万股，超出注册资本的9,840,604.44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其中发起人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持股20,040,000股，占股份总数50.1%；发起人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3,560,000股，占股份总数33.9%；发起人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持股6,400,000股，占股份总数16%；

④泰嘉有限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3) 2015年10月16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国际”）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100009348号《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5,026.81万元。

(4) 2015年5月19日，泰嘉有限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5000252）名称变更预留[2015]第05190003号《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2015年10月16日，泰嘉有限全体股东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泰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泰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全体发起人以泰嘉有限《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泰嘉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发起人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

(6) 2015年10月3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B验字（2015）265号《验

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经审验，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以泰嘉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984.06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股本 4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984.06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7) 2015 年 11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关于设立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周芝福、周志满、宗薇、郭春流、靳新平 5 名董事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李晓炜、钱军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韬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关于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

(8) 2015 年 11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周芝福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郭春流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罗秀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陈晓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9) 2015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王韬为职工代表监事。

(10) 2015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钱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1) 2015 年 11 月 23 日，股份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20500661775532J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朝阳工业坊内 B6 厂房，法定代表人郭春流，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引线框架、LED 支架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出资额	出资比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	--------	-----	-----	------	------

	(股)	(万元)	例 (%)	(年月日)	(净资产)
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20,040,000	2004	50.1	2015年8月31日	净资产折股
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60,000	1356	33.9	2015年8月31日	净资产折股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6,400,000	640	16	2015年8月31日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40,000,000	4000	100	-----	净资产折股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三名法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和的规定。

(2) 股份公司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股本总数为 4000 万股，且各发起人出资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3) 股份公司变更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制订并签署了《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股份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5000252）名称变更预留[2015]第 05190003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公司董事会，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织公司

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股份公司继续使用泰嘉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泰嘉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注册资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5年10月16日，股份公司三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2015年10月1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B审字（2015）58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泰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9,840,604.44元。

2015年10月16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国际”）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100009348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泰嘉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5,026.81万元。

2015年10月3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B验字（2015）265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缴付到位。

泰嘉有限全体股东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评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共三名全部亲自出席会议，

代表股份 40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 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1、股份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生产引线框架、LED 支架及配件。

2、根据公司章程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的上述业务完整且独立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3、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二）股份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1、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 B 验字（2015）26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本总额 4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58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81,580,164.62 元。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制股东占用的情形；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股份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况；股份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股份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独立。

（三）股份公司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建立了财务部、采购部、营业部、研发部、制造部、品质保证部、生管部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运作。股份公司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互相配合，构成了股份公司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股份公司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股份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股份公司与在册员工全部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股份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股份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严格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五）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股份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股份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六）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股份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股份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股

份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七）股份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股份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3 名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年月日)	出资方式 (净资产)
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20,040,000	2004	50.1	2015年8月31日	净资产折股
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60,000	1356	33.9	2015年8月31日	净资产折股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6,400,000	640	16	2015年8月31日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00,000	4000	100	-----	净资产折股

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华富电子设立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目前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033567 的《营业执照》。

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3000033567
公司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周芝福
注册资本	3066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设备用开关，条形连接器，塑料零件，五金冲压件，精密模具；模具及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20日
股东	周芝福认缴2157.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37%
	刘金奶认缴60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72%
	周如勇认缴30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1%

(2) 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吉田兴佳泰设立于2010年4月8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4592920的《营业执照》。

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4592920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金中环商务大厦主楼1415
法定代表人	钱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

	询（不含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8日
股东	刘文丽认缴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王韬认缴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钱军认缴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朱成钢认缴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3)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泛卓利设立于2007年1月10日，目前持有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13000073017的《营业执照》。

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13000073017
公司住所	无锡市新区梅村镇锡鸿路37号
法定代表人	靳新平
注册资本	32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0日
股东	宗薇认缴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靳新平认缴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3名发起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有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

股份公司系由泰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泰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2015年10月3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B验字（2015）265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经审验，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以泰嘉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984.06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股本4000万元，其余净资产984.06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用以出资的泰嘉有限净资产已转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泰嘉有限的资产已由股份公司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三） 股份公司目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为：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其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年月日)	出资方式 (净资产)
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20,040,000	2004	50.1	2015年8月31日	净资产折股
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60,000	1356	33.9	2015年8月31日	净资产折股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6,400,000	640	16	2015年8月31日	净资产折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法人股东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该企业经营资金均系股东自有，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形，故不属于私募基金，也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或基金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有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共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04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股本的 50.1%，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周芝福持有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70.37% 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周芝福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吉田微泰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1、 吉田微泰的设立

无锡吉田微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田微泰”，系泰嘉有限的前身）系由海南振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佳泰科技有限公司（外国企业）于2007年5月出资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企业。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7年2月6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无锡吉田微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载明，公司住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梅村锡鸿路37号，公司投资总额21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谭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究生产引线框架、接插件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长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

2007年5月，吉田微泰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0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6月22日，江苏无锡长江事务所出具了苏锡长所（2007）第478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7年6月19日，海南振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196,142.53美元，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39,135.88美元，佳泰科技有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115,118.97美元，合计缴纳注册资本35.04万美元，占总注册资本的23.36%，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5月31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吉田微泰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锡总副字第00832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吉田微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金额（美元）	出资额占注册

			(%)		资本比例 (%)
1	海南振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0,000	48	196,142.53	13.08
2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4	39,135.88	2.61
3	佳泰科技有限公司（外国企业）	720,000	48	115,118.97	7.67
合 计		1,500,000	100	350,397.38	23.36

本所律师认为吉田微泰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 2007年12月，吉田微泰增加实收资本、更换新注册号

2007年12月26日，吉田微泰增加实收资本，本期增加的实缴出资额为496,371.18美元。

经江苏无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12月26日出具的苏锡长所（2007）0495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分别由海南振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佳泰科技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5日之前缴纳，其中海南振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期增加出资225,718.12美元，佳泰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增加出资270,653.06美元。

吉田微泰就上述增加实收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编制规则》（GS15-2006），公司被赋予新的新注册号，公司于2008年2月21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04000300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完成后，吉田微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金额（美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海南振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0,000	48	421,860.65	28.12
2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4	39,135.88	2.61
3	佳泰科技有限公司（外国企业）	720,000	48	385,772.03	25.72

合 计	1, 500, 000	100	846, 768. 56	56. 45
-----	-------------	-----	--------------	--------

3、2008年1月，吉田微泰增加实收资本

2008年1月11日，吉田微泰增加实收资本，本期增加的实缴出资额为99,887.31美元。

经江苏无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6月16日出具的苏锡长所外验变字(2008)0490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分别由海南振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佳泰科技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11日之前缴纳，其中海南振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期增加出资55,041.83美元，佳泰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增加出资44,845.48美元。

吉田微泰就上述增加实收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8年6月26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04000300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完成后，吉田微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美 元）	出资比例 （%）	金额（美元）	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海南振鹏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720,000	48	476,902.48	31.79
2	无锡泛卓利贸易 有限公司	60,000	4	39,135.88	2.61
3	佳泰科技有限公 司（外国企业）	720,000	48	430,617.51	28.71
合 计		1, 500, 000	100	946, 655. 87	63. 11

4、2008年12月，吉田微泰增加实收资本

2008年12月19日，吉田微泰增加实收资本，本期增加的实缴出资额为54,917.38美元。

经江苏无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12月19日出具的苏锡长所外验变字（2008）0492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分别由海南振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佳泰科技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24日之前缴足，其中海南振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期增加出资29,283.86美元，佳泰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增加出资25633.52美元。

吉田微泰就上述增加实收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9年1月14日取得江苏省无锡

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04000300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金额（美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海南振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0,000	48	506,186.34	33.74
2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4	39,135.88	2.61
3	佳泰科技有限公司（外国企业）	720,000	48	456,251.03	30.42
合 计		1,500,000	100	1,001,573.25	66.77

5、2010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加实收资本，变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经营期限

2010年3月20日，海南振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佳泰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海南振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在吉田微泰的38%股权（57万美元）以415.34万人民币转让给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其中23.7458%为海南振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出资部分，14.2542%为未出资部分，未出资部分由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直接对吉田微泰出资）；佳泰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吉田微泰的13%股权（19.5万美元）以142.09万人民币转让给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13%为未出资部分，由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直接对吉田微泰出资）。

2010年3月20日，吉田微泰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①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②公司董事会成员由5名变为4名，4名股东各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委派；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由谭伟变更为周芝福，免去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谭伟的职务，免去刘宗健董事的职务；④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引线框架及配件；⑤公司的经营期限由30年变更为50年；

2010年4月9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锡高管项发[2010]63号”《关于无锡吉田微泰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经营范围及经营年限的批复》，同意公司的上述变更。

2010年5月5日，无锡新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新会外验（2010）第1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4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50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出资完成后，泰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金额（美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765,000	51	765,000	51
2	佳泰科技有限公司（外国企业）	525,000	35	525,000	35
3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4	60,000	4
4	海南振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0	150,000	10
合 计		1,500,000	100	1,500,000	100

6、2010年8月，吉田微泰变更企业名称、住所

2010年8月2日，吉田微泰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①公司的名称由无锡吉田微泰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泰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有限”）；②公司的住所变更至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朝阳工业坊内B6厂房。

本次变更已经“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0613”号证书批准，并经苏州市商务局相城分局相商资（2010）248号文件备案。

2010年10月18日，泰嘉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7、2011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3日，泰嘉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海南振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10.5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7%）作价76.5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将4.5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3%）作价32.79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就本次股权转让，泰嘉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1年5月3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04000300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美 元）	出资比例 （%）	金额（美元）	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江苏华富电子有 限公司	870,000	58	870,000	58
2	佳泰科技有限公 司（外国企业）	525,000	35	525,000	35
3	无锡泛卓利贸易 有限公司	60,000	4	60,000	4
4	深圳市吉田兴佳 泰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45,000	3	45,000	3
合 计		1,500,000	100	1,500,000	100

8、2012年4月，第一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6月28日，泰嘉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①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美元增至25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210万美元变更为500万美元，其中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出资额增加至145万美元，佳泰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增加至62.5万美元，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至32.5万美元，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至10万美元；②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开发生产引线框架、LED支架及配件；③免去刘文丽总经理职务，聘任郭春流为总经理。

经苏州市商务局相城分局2011年7月5日出具的“相商资（2011）162号”《关于同意“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核准，同意泰嘉有限的上述变更，泰嘉有限于2011年7月6日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0613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4月1日，苏州俊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俊成会验字（2012）第0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272,580.94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泰嘉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4月9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

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美 元）	出资比例 （%）	金额（美元）	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江苏华富电子有 限公司	1,450,000	58	1,377,904.26	55.11
2	佳泰科技有限公 司（外国企业）	625,000	25	546,931.27	21.88
3	深圳市吉田兴佳 泰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325,000	13	278,225.98	11.13
4	无锡泛卓利贸易 有限公司	100,000	4	69,519.43	2.78
合 计		2,500,000	100	2,272,580.94	90.90

9、2014年12月，变更注册币种，第二次增资，变更董事

2014年11月10日，泰嘉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会议通过下列事项：①变更注册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由250万美元变更为17,375,412.21元人民币，投资总额由500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34,710,824.42元人民币；②注册资本由17,375,412.21元增加至37,222,391.18元，新增注册由各投资方自新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③制定新章程；④董事变更：黄光华变更为宗薇，刘文丽变更为郭春流；

2014年12月8日，苏州市商务局相城分局出具“相商资（2014）200号”《关于同意“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币种、增资及启用公司新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泰嘉有限的上述变更事项。

就上述变更事项，泰嘉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12月11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0400030027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币种及增资完成后，泰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18,648,417.98	50.1	货币
2	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74,537.56	22.23	货币
3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5,955,582.59	16	货币
4	佳泰科技有限公司 (外国企业)	4,343,853.05	11.67	货币
合计		37,222,391.18	100	-----

10、2015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泰嘉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3月10日，泰嘉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一致同意佳泰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1.67%股份以4,773,359.09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佳泰科技有限公司在泰嘉有限相应的权利义务由吉田兴佳泰承担。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嘉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3月10日，泰嘉有限就本次变更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选举周志满、周芝福、宗薇、郭春流、靳新平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选举李晓炜为公司监事，通过公司章程，根据章程，泰嘉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

2015年3月20日，经苏州市商务局相城分局出具的“相商资(2015)036号”《关于同意“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改变企业性质的批复》核准，同意泰嘉有限上述变更。

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3月26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18,648,417.98	50.1	货币
2	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618,390.61	33.9	货币
3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5,955,582.59	16	货币
合计		37,222,391.18	1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泰嘉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股权变动所涉及的款项事宜已经依法进行了必要的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2015年10月16日，泰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将泰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泰嘉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9,840,604.44元按1.246: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4000万元，其余净资产9,840,604.44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此次整体变更系由泰嘉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泰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按上述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股本总额40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年月日）	出资方式（净资产）
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20,040,000	2004	50.1	2015年8月31日	净资产折股
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60,000	1356	33.9	2015年8月31日	净资产折股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6,400,000	640	16	2015年8月31日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00,000	4000	100	----	----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已经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公司变更设立已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且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持股份均未超过一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四）华晶利达的历史沿革

（一）2000年9月，华晶利达成立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利达”）系由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无锡经纬工业投资开发公司、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工会以及陈奉明等13名股东于2000年7月出资设立的公司。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0年7月18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无锡华晶利达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载明，公司住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14号，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塑料封装用引线框架设计、制造和销售，微电子产品用模具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精密机械零件加工，公司的经营期限为20年。公司设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3年，董事可以连任，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2000年8月22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普财内验（2000）2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8月22日止，公司的全体股东实际缴纳出资合计488.50万元，为注册资本的81.42%，均为货币出资。

2000年9月5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华晶利达注册成立并向华晶利达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0011051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晶利达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	240	40.00%	240	40%
2	无锡经纬工业	100	16.66%	100	16.66%

	投资开发公司				
3	中国华晶电子 集团公司职工 持股会	85	14.20%	60	10%
4	陈奉明	30	5.00%	15	2.5%
5	阮舒拉	20	3.33%	10	1.67%
6	徐江	20	3.33%	10	1.67%
7	董德泉	20	3.33%	10	1.67%
8	吴承德	20	3.33%	10	1.67%
9	顾永根	15	2.50%	7.5	1.25%
10	施惠超	15	2.50%	7.5	1.25%
11	殷友桃	15	2.50%	7.5	1.25%
12	诸嘉华	10	1.66%	6	1%
13	林国强	10	1.66%	5	0.83%
合 计		600	100%	488.5	81.42%

（二）2003年2月，华晶利达第一次股权转让，增加实缴出资、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

2003年2月10日，华晶利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无锡经纬工业投资开发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240.00万元、1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3年2月14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W[2003]B0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3年2月12日，公司已收到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及陈奉明等10名自然人缴纳的出资额111.5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晶利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425.00	70.84%
2	陈奉明	30.00	5.00%
3	阮舒拉	20.00	3.33%

4	徐江	20.00	3.33%
5	董德泉	20.00	3.33%
6	吴承德	20.00	3.33%
7	顾永根	15.00	2.50%
8	施惠超	15.00	2.50%
9	殷友桃	15.00	2.50%
10	诸嘉华	10.00	1.67%
11	林国强	10.00	1.67%
合计		600.00	100%

注：公司原股东中国华晶集团公司更名为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3年2月22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应一清等10名自然人，同意陈奉明等10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应一清。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425.00	施惠标	20.00
		顾永根	0.75
		浦金达	10.00
		李志平	10.00
		奚麒清	11.00
		凌超	10.75
		葛振玲	11.50
		匡海东	10.00
		冯吉	10.00
		应一清	331.00
陈奉明	3.00	3.00	
阮舒拉	1.25	1.25	
董德泉	1.25	1.25	
吴承德	10.00	10.00	
施惠超	5.00	5.00	

殷友桃	7.50		7.50
诸嘉华	4.00		4.00
林国强	0.50		0.50

2003年2月22日，华晶利达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应一清、陈奉明、施惠标、阮舒拉、董德泉为公司董事，公司不设监事会，选举浦金达为公司监事。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塑料封装用引线框架、微电子产品用模具的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的组装、安装、维修、销售；机械加工。

200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应一清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陈奉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施惠标为公司副总经理，决定将公司的注册地变更为无锡市滨湖区大浮镇长广村。

就上述变更，华晶利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3年3月20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021103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晶利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一清	363.50	60.58%
2	陈奉明	27.00	4.50%
3	施惠标	20.00	3.33%
4	徐江	20.00	3.33%
5	董德泉	18.75	3.13%
6	阮舒拉	18.75	3.13%
7	顾永根	15.75	2.62%
8	葛振玲	11.50	1.91%
9	奚麒清	11.00	1.83%
10	凌超	10.75	1.79%
11	吴承德	10.00	1.67%
12	施惠超	10.00	1.67%
13	浦金达	10.00	1.67%
14	李志平	10.00	1.67%

15	匡海东	10.00	1.67%
16	冯吉	10.00	1.67%
17	林国强	9.50	1.58%
18	殷友桃	7.50	1.25%
19	诸嘉华	6.00	1.00%
合计		600.00	100%

（三）2005年5月，华晶利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18日，殷友桃与应一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华晶利达的7.5万元股份以1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应一清；2005年4月18日，应一清与李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华晶利达的10万元股份以1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源；2005年4月20日，应一清与章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华晶利达的10万元股份以1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涵；2005年4月20日，应一清与葛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华晶利达的13.53万元股份以1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伟。

就上述变更，华晶利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5年5月8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晶利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一清	337.47	56.25%
2	陈奉明	27.00	4.50%
3	施惠标	20.00	3.33%
4	徐江	20.00	3.33%
5	董德泉	18.75	3.13%
6	阮舒拉	18.75	3.13%
7	顾永根	15.75	2.63%
8	葛伟	13.53	2.26%
9	葛振玲	11.50	1.92%
10	奚麒清	11.00	1.83%
11	凌超	10.75	1.79%

12	吴承德	10.00	1.67%
13	施惠超	10.00	1.67%
14	浦金达	10.00	1.67%
15	李志平	10.00	1.67%
16	匡海东	10.00	1.67%
17	冯吉	10.00	1.67%
18	李源	10.00	1.67%
19	章涵	10.00	1.67%
20	林国强	9.50	1.58%
21	诸嘉华	6.00	1.00%
合计		600.00	100%

（四）2006年10月，华晶利达第一次增资

2006年4月12日，华晶利达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到11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增资。

2006年8月10日，无锡泰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泰信和验（2006）第6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6年8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就上述增资，华晶利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6年10月9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晶利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一清	618.692	56.25%
2	陈奉明	49.50	4.50%
3	施惠标	36.665	3.33%
4	徐江	36.665	3.33%
5	董德泉	34.375	3.13%
6	阮舒拉	34.375	3.13%
7	顾永根	28.875	2.63%

8	葛伟	24.805	2.26%
9	葛振玲	21.085	1.92%
10	奚麒清	20.1665	1.83%
11	凌超	19.71	1.79%
12	吴承德	18.3335	1.67%
13	施惠超	18.3335	1.67%
14	浦金达	18.3335	1.67%
15	李志平	18.3335	1.67%
16	匡海东	18.3335	1.67%
17	冯吉	18.3335	1.67%
18	李源	18.3335	1.67%
19	章涵	18.3335	1.67%
20	林国强	17.4155	1.58%
21	诸嘉华	11.00	1.00%
合计		1,100.00	100%

（五）2006年11月，华晶利达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住所

2006年7月12日，华晶利达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应一清将其持有的1.667%股权计18.3335万元以21.66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瑜；同意股东应一清将其持有的1.667%股权计18.3335万元以21.66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英；同意股东施惠超将其持有的1.665%股权计18.3325万元以21.6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年珍；同意股东施惠超将其持有的1.665%股权计18.3325万元以21.6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锋。因无锡滨湖区调整区域划分，公司的注册地变更为：无锡市滨湖区滨湖镇漆塘北村9号。

就上述变更，华晶利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6年11月16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021103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晶利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一清	582.03	52.91%
2	陈奉明	49.50	4.50%

3	徐江	36.67	3.33%
4	董德泉	34.38	3.13%
5	阮舒拉	34.38	3.13%
6	顾永根	28.88	2.63%
7	葛伟	24.81	2.26%
8	葛振玲	21.08	1.92%
9	奚麒清	20.17	1.83%
10	凌超	19.71	1.79%
11	吴承德	18.33	1.67%
12	施惠超	18.33	1.67%
13	浦金达	18.33	1.67%
14	李志平	18.33	1.67%
15	匡海东	18.33	1.67%
16	冯吉	18.33	1.67%
17	李源	18.33	1.67%
18	章涵	18.33	1.67%
19	王瑜	18.33	1.67%
20	杜英	18.33	1.67%
21	陈年珍	18.33	1.67%
22	孙锋	18.33	1.67%
23	林国强	17.42	1.58%
24	诸嘉华	11.00	1.00%
合计		1,100.00	100%

（六）2010年9月，华晶利达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7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应一清等17名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出资额转让给王孝平，2010年9月13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晶利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一清	508.6995	46.245%
2	王孝平	396.0015	36.00%
3	陈奉明	49.5000	4.50%
4	徐江	36.6650	3.333%
5	葛伟	24.8050	2.255%
6	施惠超	18.3335	1.667%
7	章涵	18.3335	1.667%
8	杜英	18.3335	1.667%
9	孙锋	18.3325	1.667%
10	李源	11.00	1.00%
合计		1,100.00	100%

（七）2011年4月，变更住所、经营范围

2011年4月14日，华晶利达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将公司的住所由“无锡市滨湖区滨湖区漆塘北村9号”变更至“无锡市惠山区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富士路8号”②一致同意将公司的经营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引线框架、微电子用模具的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的组装、安装、维修、销售；机械加工。

就上述变更，华晶利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1年4月29日取得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000008807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2013年4月，华晶利达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6日，华晶利达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应一清等10名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晓炜、郭春流、陈再伟等3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王孝平	396.00	郭春留	388.08
		李晓炜	7.92

应一清	508.70	陈再伟	508.70
陈奉明	38.50		19.30
徐江	36.67		19.20
葛伟	24.81		36.67
施惠超	18.33		24.81
章涵	18.33		18.33
杜英	18.33		18.33
陈年珍	18.33		18.33
李源	11.00		18.33
			11.00

2013年4月2日，华晶利达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无锡市惠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炜	535.92	48.72%
2	郭春流	388.08	35.28%
3	陈再伟	165.00	15.00%
4	陈奉明	11.00	1.00%
合计		1,100.00	100%

（九）2013年5月，华晶利达第二次增资

2013年4月1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到233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增资。

2013年4月19日，无锡银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银河内验（2013）第12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3年4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郭春流、陈再伟、陈奉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30.744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5月2日，华晶利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5月7日，无锡银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银河内验（2013）第

1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3年5月7日，收到股东李晓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599.256万元。

2013年5月13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2,33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炜	1,135.18	1,135.176	48.72%
2	郭春流	822.02	822.024	35.28%
3	陈再伟	349.50	349.500	15.00%
4	陈奉明	23.30	23.300	1.00%
合计		2,330.00	2,330.00	100%

（十）2013年12月，华晶利达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1月25日，华晶利达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的经营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引线框架、微电子用模具的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的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的组装、安装、维修、销售；机械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就上述变更，华晶利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3年12月6日取得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000008807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一）2014年6月，华晶利达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3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奉明将其持有的13.98万元出资额转让李晓炜，将其持有的9.3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春流。

就上述股权转让，华晶利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6月21日取得无锡市惠山区工商行政管理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晶利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炜	1,149.16	49.32%

2	郭春流	831.34	35.68%
3	陈再伟	349.50	15.00%
合计		2,330.00	100%

（十二）2015年2月，华晶利达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3日，华晶利达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晓炜将其在华晶利达的49.32%的股权计1149.156万元以902.5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同意郭春流将其在华晶利达的35.68%的股权计831.344万元以652.9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同意陈再伟将其在华晶利达的15%的股权计349.5万元以27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华晶利达变为泰嘉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华晶利达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根据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15年2月13日，华晶利达股东决定委派郭春流、周芝福、靳新平、周志满、宗薇为董事；委派李晓炜为监事。同日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郭春流为华晶利达董事长兼总经理。

就上述变更，华晶利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2月25日取得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晶利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	2,330.00	100%
合计		2,330.00	100%

2015年9月28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09000933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华晶利达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为1,475.80万元，考虑华晶利达2015年1-2月仍处于亏损状态，上述股权转让各方一致同意将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华晶利达全部股权定价调整为1380万元。鉴于上述事实，李晓炜、郭春流、陈再伟2015年9月29日与泰嘉电子签订《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李晓炜同意将其在华晶利达的1149.15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32%）参考上述估值作价680.62万元转让给泰嘉电子，郭春流同意将其在华晶利达的831.34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5.68%）参考上述估值作价492.38万元转让给泰嘉电子，陈再伟同意将其在华晶利达的349.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5%）参考上述估值作价207万元转让给泰嘉电子。

（十三）2015 年 10 月，华晶利达收购嘉特利帆

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2015 年 10 月 26 日，华晶利达与李晓炜、郭春流、陈再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24.66 万元、17.84 万、7.5 万元受让上述三名自然人持有的无锡嘉特利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日，嘉特利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5 年 10 月 29 日，嘉特利帆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特利帆成为华晶利达全资子公司。嘉特利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嘉特利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富士路 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4 年 0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0915277630
法定代表人	李晓炜
经营范围	金属模具、金属加工机械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引线框架、LED 支架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为：研究、开发生产引线框架、LED 支架及配件；其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的资质和许可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年12月3日，泰嘉有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133200108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2、ISO 9001:2008

华晶利达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引线框架、模具的设计、制造；机械加工已按照ISO 9001:2008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并经ANAB、IAF注册，注册号：AN12Q2193R3M，核定的有效期限为2012年11月18日至2015年11月17日。

（三）股份公司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四）股份公司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吉田微泰、泰嘉有限设立至今，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07年5月31日，吉田微泰设立，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吉田微泰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锡总副字第00832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吉田微泰的经营范围为：研究生产引线框架、接插件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010年3月20日，吉田微泰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引线框架及配件。本次变更吉田微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0年7月8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6月28日，泰嘉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开发生产引线框架、LED支架及配件。本次变更泰嘉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4月9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23日股份公司设立，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661775532J的《营业执照》确认，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开发生产引线框架、LED支架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泰嘉有限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得到了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经工商部门核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五）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58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研究、开发生产引线框架、LED 支架及配件，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后认为：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未受到政府部门的重大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包括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共 3 名法人。

（1）华富电子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3000033567
公司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芝福

注册资本	306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设备用开关，条形连接器，塑料零件，五金冲压件，精密模具；模具及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0 日
股东	周芝福认缴 215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37%
	刘金奶认缴 60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72%
	周如勇认缴 30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1%

(2) 吉田兴佳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4592920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金中环商务大厦主楼 1415
法定代表人	钱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8 日
股东	刘文丽认缴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王韬认缴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钱军认缴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朱成钢认缴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3) 泛卓利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13000073017
公司住所	无锡市新区梅村镇锡鸿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	靳新平
注册资本	3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0 日
股东	宗薇认缴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靳新平认缴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制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

周芝福，男，汉族，1973 年 2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730212****，住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振兴西路 55 号，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3、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如下：

(1) 嘉华电子

公司名称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3400007886
公司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芝福
注册资本	824.02133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生产、加工各类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等精密模具；新型电子元器件（手机、数码相机、电脑等电子接插件、医疗器械用电子接插件、汽车用电子接插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成立日期	2002 年 09 月 03 日
股东	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576.81493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杰盟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247.20639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 艺绿照明

公司名称	江苏艺绿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3400048192
公司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 158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芝福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制造发光二极管、LED 灯具、LED 背光源，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09 月 08 日
股东	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6.67%
	FORTUNE PLEASURE LIMITED（富绿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3.33%

(3) 乐清嘉得

公司名称	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82000103003
公司住所	乐清市天成乡工业区（嶼头村）（乐清市富成氟塑料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周芝福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件、连接器、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五金件、塑料件制造、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4 日
股东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4) 华富精密

公司名称	江苏华富精密高速模具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3000245577
公司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华富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芝福
注册资本	108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精冲模、精密型腔膜、模具零配件；精密模具的技术研究、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检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及开展技术交流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12 日
股东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10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5) 嘉华汽车

公司名称	昆山嘉华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320583000684707
公司住所	玉山镇城北华富路8号2号房
法定代表人	顾孙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模具及智能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21 日
股东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
	崔敏娟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

(6) 嘉华精密

公司名称	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3000741498
公司住所	玉山镇城北华富路8号2号房
法定代表人	谢飞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精密模具、模治具零组件、自动化设备、连接器、精密塑胶件、精密冲压件、工业控制用零组件；工业控制解决方案的设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5 日
股东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
	谢飞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

	邵金川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
--	------------------------

(7) 昆嘉电子

公司名称	东莞昆嘉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0704336
公司住所	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元二路南侧 3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周芝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设计、产销、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精密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9-12-24
股东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4、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参股的关联方

(1) 华创精密

公司名称	上海华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400453455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 号 D 厂房 6 楼
法定代表人	金大文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精密零组件及其他相关配套电子零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2 日
股东	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金大文（外籍自然人）出资 1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5%

(2) 青商投资

公司名称	苏州青商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00000072798
公司住所	苏州市沧浪区南环东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汪妹玲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房地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01-24
股东	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等 29 名股东

(3) 玮硕恒基

公司名称	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3000300059
公司住所	玉山镇环庆路 258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芝福
注册资本	102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配件、通信设备配件、汽车配件、塑料件、模具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05 月 14 日
股东	华富电子、泛卓利、吉田兴佳泰等共计 10 名股东；华富电子出资 260.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54%；吉田兴佳泰出资 176.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28%；泛卓利出资 8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16%。

(4) 科阳光电

公司名称	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07000120962
公司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朱坤华
注册资本	1696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及封装测试服务，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06 日
股东	周芝福、刘金奶、周如勇等 8 名股东，周芝福出资 14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61%。

5、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拥有一家子公司华晶利达，华晶利达拥有一家子公司嘉特利帆，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华晶利达

公司名称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00000088073
公司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富士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春流
注册资本	233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引线框架、微电子用模具的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的销售、安装、维修；计算

	机的组装、安装、维修、销售；机械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05日
股东	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出资23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 嘉特利帆

公司名称	无锡嘉特利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0915277630
公司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富士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炜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模具、金属加工机械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18日
股东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6、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 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股份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芝福（董事长）、郭春流（董事、总经理）、周志满（董事）、宗薇（董事）、靳新平（董事）、王韬（职工代表监事）、李晓炜（监事）、钱军（监事会主席）、陈晓军（董事会秘书）、罗秀（财务负责人）

(2)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参股的关联方

①卓立特

公司名称	昆山卓立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320583000633491
公司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强安路 6、8、10、12 号
法定代表人	侯河岭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模具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电子元器件生产加工、五金加工、冲压加工。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22 日
股东	侯河岭出资 16.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4%
	张春霞出资 16.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
	周志满出资 16.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

②开心盒子

公司名称	苏州开心盒子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3000740964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6-6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马成龙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产品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安装及维护；从事软件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22 日
股东	马成龙出资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钟刚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周志满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③云智造

公司名称	云智造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8716529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西大街 36 号 7 层 702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弘斐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企业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翻译服务；设计、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03-09
股东	陈弘斐认缴出资 2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
	周志满认缴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

④中亚货代

公司名称	江苏中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3000109763
公司住所	昆山市陆家镇合丰西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洪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陆路、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

	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05-08-03
股东	陈洪坚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宗薇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

⑤恒普德

公司名称	北京恒普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4011731861
公司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水韵风情庄园一区 20-3
法定代表人	陈晓军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
成立日期	2009-03-09
股东	廖兴禄认缴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
	陈晓军认缴 4.9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

(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 B 审字（2015）58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5,348,147.57	34,332,513.40	264,934.11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周芝福	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否
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否
郭春流、周芝福	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4年5月16日	2017年5月15日	否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郭春流、周芝福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年2月10日	2018年2月10日	否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3月24日	2017年3月24日	否
郭春流、刘文丽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3月24日	2017年3月24日	否
江苏中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年5月16日	2017年5月15日	否
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11,500,797.85	2015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否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3年11月19日	2015年12月31日	否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一共9人，公司2015年1-8月关键管理人员9人，在公司任职6人，在公司领取工资人数5人，2014年度关键管理人员6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工资人数4人，2013年度关键管理人员6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工资人数4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8,422.40	603,120.00	557,215.16.00
合计	558,422.40	603,120.00	557,215.16.00

(4)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5）58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61,455.36	1,261,455.36	1,743,323.38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23,118,231.21	109,972.91
其他应收款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6,238,008.67	887,704.38
	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1,002,000.00		
	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8,000.00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320,000.00		
	李晓炜	159,298.84		
	郭春流	115,242.98		
	陈再伟	48,448.58		
其他应付款				
	刘文丽		703,300.00	703,300.00
	陈再伟		1,656,330.00	3,000,000.00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37,581.52	37,581.52
	郭春流		122,000.00	
	李晓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1月24日，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向泰嘉电子转账支付1,002,000元；2015年11月26日，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泰嘉电子转账支付678,000元；2015年11月25日，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行向泰嘉电子向泰嘉电子汇入320,000元；公司关联自然人李晓炜、郭春流、陈再伟已通过银行转账向华晶利达归还欠款。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B审字（2015）581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

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华富电子、实际控制人周芝福的申明，华富电子、周芝福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华富电子、实际控制人周芝福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华富电子、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十、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嘉电子无土地使用权，子公司华晶利达目前租赁取得一处土地使用权。

证书编号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锡惠集用(2015)第5131号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农民集体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镇北村	工业用地	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	13339.3平方米	2015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止

2006年7月6日，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与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将面积约20亩的土地使用权按15万元/亩的价格，作价300万元出让给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该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自领取该宗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合同签订后，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支付了150万元土地价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尚未取得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5年6月，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管理委员会、洛社镇人民政府出具《土地

使用权确认书》，确认该宗地（土地号:6508-51，图号：H-51-13-(11)）目前为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使用，确认华晶利达与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于 2006 年 7 月 6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的 150 万元为土地出让金，自无锡华晶利达取得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前，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使用该土地不收取租赁租金。

2、房产

根据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目前经营使用的房屋为租赁房屋，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间
苏州雍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经济开放区域漕湖产业园朝阳工业坊内 B6 厂房三楼	159 平米	19080 元/年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华晶利达目前拥有一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72540 号	华晶利达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富士路 8 号	7,492.31	办公、厂房

(二)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尚无已经注册的商标。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拥有已获得授权专利 13 项专利权，股份公司另有申请中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已获得授权专利 13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法律状态
----	-----	------	------	-----	-----	------

1	2012202107 76.2	一种金属支 架	实用新型	2012-05 -11	苏州泰嘉电子 有限公司	授权
2	2012202107 78.1	一种引线框 架	实用新型	2012-05 -11	苏州泰嘉电子 有限公司	授权
3	2012202163 21.1	一种改进型 的三极管引 线框架	实用新型	2012-05 -15	苏州泰嘉电子 有限公司	授权
4	2011205318 56.3	一种散热性 的贴片式发 光二极管支 架	实用新型	2011-12 -16	苏州泰嘉电子 有限公司	授权
5	2012206106 41.5	散热型全彩 发光二极管 支架	实用新型	2012-11 -19	苏州泰嘉电子 有限公司	授权
6	2012206102 65.X	一种全彩 SMD 发光二 极管支架	实用新型	2012-11 -19	苏州泰嘉电子 有限公司	授权
7	2011201490 87.0	一种全彩 SMD 支架改 良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5 -12	苏州泰嘉电子 有限公司	授权
8	2011205318 60.X	一种改进型 的全彩 SMD 发光二极管 支架	实用新型	2011-12 -16	苏州泰嘉电子 有限公司	授权
9	2011205177 68.8	一种引线框 架	实用新型	2011-12 -13	苏州泰嘉电子 有限公司	授权
10	2011205318 63.3	一种散热性 的贴片式发 光二极管支 架	实用新型	2011-12 -16	苏州泰嘉电子 有限公司	授权

11	2011205177 87.0	一种全彩 SMD 发光二 极管支架	实用新型	2011-12 -13	苏州泰嘉电子 有限公司	授权
12	2010206209 61.X	一种全彩 SMD 发光二 极管支架	实用新型	2010-11 -24	苏州泰嘉电子 有限公司	授权
13	2011200090 33.4	一种 SMD 发 光二极管支 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1 -13	苏州泰嘉电子 有限公司	授权

正在申请中专利 1 项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法律状态
1	2013101728 22.3	贴片式 LED 支架以及制 造方法	发明	2013-05 -10	苏州泰嘉电子 有限公司	申请中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平面磨床、光学曲线磨床、高速冲床、注塑机、工具显微镜、清洗机、整平机、平面送料机、研磨机、粉碎机、凯利特机械手、桌上气压冲床、除湿机、干燥机等机器设备；空调、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办公及电子设备；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58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并用于生产经营，权属清晰。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实际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股份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

用权，所有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股份公司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股份公司对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58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登记编号为苏 E7-0-2015-0024、苏 B4-0-2015 第 013 号的《动产抵押登记书》，泰嘉电子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将 264 台设备原值共计 11,500,797.85 元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短期借款的抵押物，到期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另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将设备 27 台原值共计 5,539,103.17 元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短期借款的抵押物，到期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

根据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3210062015001112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华晶利达以其所有的房产（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72540 号）和土地使用权（锡惠集用（2015）第 5131 号）为泰嘉电子提供抵押担保，房产原值为 6,715,669.69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其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32909020151022001 的《最高额用信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7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10月21日止；由华晶利达所有的房产（锡房权证字第HS100772540）、土地使用权（锡惠集用（2015）第5131号）作为抵押，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100万元。

2、借款合同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期限	借款单位	金额	利率
1	中国农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03-2016.03	泰嘉电子	300.00	5.94%
2	中国农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04-2016.04	泰嘉电子	400.00	6.16%
3	中国农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11-2015.11	泰嘉电子	200.00	6.60%
4	中信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02-2016.02	华晶利达	300.00	7.28%
5	中国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03-2016.03	华晶利达	500.00	7.20%

3、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购买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含税金额	履行情况
1	无锡市贵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华晶利达	氰化银钾	2015.01.01	194.80	履行完毕
2	无锡市贵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华晶利达	氰化银钾	2014.01.01	440.97	履行完毕
3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泰嘉电子	电镀加工	2012.06.01至 2015.9.30	框架协议	履行中
4	上海双张新材料有限公司	泰嘉电子	铜材料	2012.01.01至 2015.12.31	框架协议	履行中
5	苏州隆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泰嘉电子	铜材料	2012.01.01至 2015.12.31	框架协议	履行中
6	无锡联合恒洲化工有限公司	泰嘉电子	PPA 塑胶	2012.01.01至 2015.12.31	框架协议	履行中

7	丰山（上海）铜材有限公司	泰嘉电子	铜材料	2012.01.25 至 2016.1.24	框架合同	履行中
8	中铝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泰嘉电子	铜材料	2014.04.14 至 2014.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美泰乐表面处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华晶利达	铜材料	2014.01.01 至 2015.12.31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1	苏州隆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晶利达	铜材料	2012.01.01 至 2015.12.31	框架合同	履行中

4、销售合同

公司与其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为框架型协议，具体销售数量及价格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价确定。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含税金额	履行情况
1	苏州君耀光电有限公司	华晶利达	引线框架、LED 支架及相关服务	2014.03.2 至 2016.03.24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华晶利达	引线框架、LED 支架及相关服务	2014.02.0 至 2016.01.31	框架合同	履行中
3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泰嘉电子	引线框架、LED 支架及相关服务	2013.03.0 至 2015.02.28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嘉电子	引线框架、LED 支架及相关服务	2011.01.0 至 2015.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泰嘉电子	引线框架、LED 支架及相关服务	2012.01.0 至 2013.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股份公司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58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2,518,575.95 元，其他应付款净额为 5,471.25 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等行为。

（二）股份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不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11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公司 4000 万股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号）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所制定。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份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目前股份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1名。

3、监事会

监事会是股份公司的监督性机构，目前股份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聘有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有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股份公司制定的《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制定的《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董事、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制定的《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由泰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召开会议一次，监事会召开会议一次。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其变化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周芝福	董事长	郭春流	董事
	周志满	董事	宗薇	董事
	靳新平	董事	-----	-----
监事会	王韬	职工代表监事	李晓炜	监事

	钱军	监事会主席	-----	-----
高级管理人员	郭春流	总经理	陈晓军	董事会秘书
	罗秀	财务负责人	-----	-----

公司董事

周芝福，男，1973年2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0年6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9月至今就职于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长。

周志满，男，1981年4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9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郭春流，男，1965年8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无锡益能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扬州华夏集成光电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靳新平，男，1970年2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焦作市客车厂，担任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上海安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助理；2002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上海莫莱克斯连接器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无锡益能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07年6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制造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制造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

宗薇，女，1980年9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9月生，大专学历，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职于昆山博爱医院；2005年8月至今任江苏中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任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公司监事

王韬，男，1979年11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2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无锡益能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制造部副主管；2009年4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扬州华夏集成光电有限公司，担任制造部副经理；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制造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监事。

李晓炜，男，1975年12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1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东莞石龙美能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科长；2001年2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东莞石龙京瓷连接器有限公司，担任制造部经理；2007年3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部长；2015年1月至今就职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连接器事业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监事。

钱军，男，1980年1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无锡益能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制造部主管；2009年4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扬州华夏集成光电有限公司，担任制造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制造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制造部部长。2015年11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

郭春流，男，1965年8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无锡益能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扬州华夏集成光电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陈晓军，男，1966年2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任职于中国金桥旅游总公司；1993年8月至2001年2月，任职于中国银行总行；2008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恒普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罗秀，女，1976年10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东莞启达模具有限公司，任职往来会计；2005年9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昆山春杰达真空热处理有限公司，任职主办会计；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昆山青盛电子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任职主办会计；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苏州泰嘉电

子有限公司，任职主办会计。2015年11月在股份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根据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股份公司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股份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5）58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2013、2014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增值税应税收入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建设维护税	5%、7%	应纳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说明：报告期内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00%。公司在2013年度、2014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00%，自2015年1月份开始适用7.00%的税率。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二） 股份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2013年12月3日，泰嘉有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133200108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的政府补助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5）58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拨款依据
2013年苏州市商务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9,333.75	-----	-----	相商【2014】51号、相财企【2014】69号《关于拨付2013年度苏州市商务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3年相城区第一批专利科技经费	-----	5,000.00	-----	相科【2013】55号、相财行【2013】61号《关于下达2013年相城区第一批专利科技经费的通知》
2014年度相城区第一批自主创新经费	-----	25,000.00	-----	相科【2014】43号、相财行【2014】61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相城区第一批自主创新经费指标的通知》
2014年度第一批专利科技经费	-----	10,000.00	-----	相科【2014】36号、相财行【2014】39号《关于下达2014年相城区第一批专利科技经费的通知》
第二批区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0000	-	-	惠环发【2015】50号
合计	19,333.75	40,000.00	-----	-----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核发、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份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5年11月3日，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经其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发现企业税收处罚记录。

2015年11月3日，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经其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依法交纳税款，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自报告期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交纳各项税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况，未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

1、泰嘉电子的环境保护

2010年8月，泰嘉电子决定搬迁至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朝阳工业坊内B6厂房，其后泰嘉电子委托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0月13日出具“苏相环建[2010]641号”《关于对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落实环评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建设年产引线框架及配件（T0220、T0251、S0T23、LED3528）40亿个项目。

泰嘉电子的项目建成后向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提出环保验收申请，2011年4月6日，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验收意见，经其检查，泰嘉电子建设年产引线框架及配件（T0220、T0251、S0T23、LED3528）40亿个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同意泰嘉电子的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2、华晶利达的环境保护

2013年10月11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锡环管验[2013]16号《关于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引线框架和微电子用模具制造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该项目于2008年6月通过无锡市环保局环评审批，2011年9月23日核准投入试生产，具体产能为集成电路引线框架10.4亿只/年。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分别于2012年2月6日-7日、2013年4月22日-2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复测，监测期间实际运营负荷符合检测规范的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根据以上，同意

华晶利达第一阶段“集成电路引线框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准予正式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引线框架、LED 支架及配件；子公司华晶利达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引线框架、微电子用模具的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的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的组装、安装、维修、销售；机械加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股份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股份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环境保护守法证明》，泰嘉有限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股份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产品主要适用以下技术标准：

主要产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冲压型集成电路用引线框架	GB4590-1984	半导体集成电路机械和气候试验方法
	GB6649-1986	半导体集成电路外壳总规范
	GB/T14112-1993	半导体集成电路塑料双列封装冲制型引线框架规范

根据企业承诺并经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惠山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因为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等资料，截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泰嘉电子共拥有在册员工 22 人；截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子公司华晶利达共拥有在册员工共计 150 人。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

本所律师经核查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参保、缴纳明细资料，截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泰嘉电子为全部 2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截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华晶利达为共计

143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晶利达 7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5 人系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 人为公司新录用员工，社保尚未缴纳，公司承诺为尚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办理缴纳完社会保险，同时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未替员工及时缴纳社保造成公司受到相关部门罚款或承担赔偿责任的，由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或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其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如下：

股份公司长期发展目标是成为专注于半导体、LED 行业的专业供应商。

股份公司近期发展目标为：提高研发水平、研发效率和研发管理水平；扩大研发的新产品种类，丰富公司的产品目录，保持和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领域；逐步扩大各产品品种的产能，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的良品率，高效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产品需求；继续强化质量管理和成本控制，保证公司产品具有高性价比。未来，公司在主动营销策略的基础上还将加入品牌策略吸引客户，在细分行业内做精做强，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吸引更多的潜在客户。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自报告期起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或刑事处罚案件。

（三）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股份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6 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颖

经办律师：

张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颖

2015年12月7日